

国产蓝光低价面世 前景有待市场检验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蓝光光盘(BD)标准已在欧、美、日等国家一统江湖,但对于DVD时代受尽了海外企业专利费剥削的中国企业,还是选择将下一代高清光盘格式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近日,中国高清光盘产业推进联盟在北京发布了中国蓝光高清产品(CBHD),并开始在国内市场低价销售。然而,一些业内人士则担心,如果在市场化层面无法找到一条多方共赢的价值链,中国蓝光恐将再度陷入“叫好不叫座”的境地。

2000元碟机、55元碟片闯市场 “TCL将在全国10个城市上马CBHD碟机和碟片,碟机的定价在2000元左右,一张碟片的价格在55元上下。TCL高级副总裁史万文告诉本报记者,与索尼、先锋、松下等外资企业推出的3000元以上的BD碟机和150元至200元之间的BD碟片相比,CBHD碟机和碟片绝对属于低价。他说,以往中国企业一台DVD最少要

交17美元专利费,如果按照国际BD标准生产,企业要交的专利费会更高。CBHD则提出专利收费总体在成本的2%至4%,专利持有企业可以按照其持有的比例分成,这样可明显降低专利费用,碟机和碟片的价格随之下降。

数据显示,作为DVD生产大国,我国每年的DVD产量约为1亿台,占全球产量的80%,同时PC只读刻录光盘的产量也在全球的70%左右,已经拥有强大的工业基础。然而,由于DVD核心技术和专利全部为外国公司所掌握,中国DVD生产企业每年需向国外缴纳专利费高达30亿美元,甚至高出国内DVD企业的利润总和。

为了参与下一代高清光盘格式的竞争,早在2005年,清华大学国家光盘中心和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就共同向国际DVD论坛递交提案,建议设立专门面向中国市场的中国蓝光光盘新标准CBHD,并于2007年获得批准。去年底,在工

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成立了中国高清光盘产业推进联盟,把国内外内容提供商、光盘盘片生产商、光盘生产设备提供商、播放设备生厂商、播放设备零部件提供商和硬件及软件销售商等相关企业联合起来。

“在BD标准已在欧、美、日等国家一统江湖时,拥有13亿人口潜在市场的中国推广自己的高清光盘体系是非常必要的。”清华大学光盘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陆达认为,CBHD将使得中国企业拥有光盘领域专利和话语权,同时也将降低专利费,为我国信息产业、光盘复制及音像出版提供新的机遇。

前景有待观察 相比之下,CBHD的价格相比BD要实惠不少,CBHD的推广仍然阻力重重。对于大多数消费者而言,一方面由于CBHD碟片的价格仍偏高,相比普通DVD碟片的价格优势并不明显;另一方面是CBHD碟片的片源稀缺,虽然好莱坞电影巨头华纳公司、中

国唱片总公司已推出数十部高清CBHD大碟,而中录华纳公司总经理方东林表示,今年中录华纳计划以CBHD格式发行至少100部大片,但这仅能算是杯水车薪。

“现阶段,还很难判断CBHD的前景。”一位不愿具名的碟机企业负责人认为,TCL、新科等碟机厂商宣布近期投入近7万台CBHD播放机,但这只能被看作碟机厂商试探市场的一个举动,大多数碟机厂商目前仍在观望。

该负责人指出,欧美BD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市场层面所建立的多赢产业链体系。目前,索尼、飞利浦、松下、日立、三星、夏普等全球消费电子巨头均成为这一阵营的主力军,加上华纳公司的重点扶持,使得CHBD不得不正视EVD因无法获好莱坞片商支持的“前车之鉴”。

热点话题

领带新标准完成首次修订

本报讯 已执行了9年的领带国家标准已完成首次修订,新标准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让购买者能清楚了解所购领带的尺寸,新国标规定,领带规格必须以厘米为单位进行标注。

从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了解到,新国标将增加对领带成品中甲醛含量、pH值、异味以及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指标的考核。

领带新国标明确要求,领带成品中,甲醛含量的指标必须达到每千克不得超过300毫克的限量指标。同时,为了保证领带不对佩戴者皮肤产生刺激,标准规定,领带成品的pH值必须在4.0至9.0之间。由于可分解芳香胺是一种染料,一些生产者会降低成本,且增加纺织物的色彩艳丽程度,而将其添加到纺织产品中,而这种染料不但易被人体吸收,且易诱发病变。所以,新国标首次强制性要求,领带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除上述规定外,新标准还要求,领带不得有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污渍牢度和耐磨擦色牢度必须达到一定级别要求。还强调,领带成品的规格必须以厘米为单位来进行标注,让购买者能清楚了解所购领带的尺寸。今后,中国喜欢佩戴领带的消费者将会更安全更舒适。

(刘兰) ■ 漫画说法



插图设计/杜若飞

家电下乡操作细则出台程序简化

本报讯 近日,财政部公布《家电下乡操作细则》,对补贴审核兑付程序进行重大调整,在16省市取消乡镇财政所审核、县财政所兑付环节,改为销售网点代审、乡镇财政所兑付。试点时间为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试点成功后向全国推广。

其二是未改革地区,仍然由财政部门审核并兑付补贴资金,将原来“乡镇财政所审核,县财政所兑付”调整为“乡镇财政所审核并直接兑付”。

其三是不管是否进行简化补贴程序的改革,凡由于银行网络不健全、地广人稀等原因,实行“一卡通”、“一折通”方式兑付有困难的地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创新补贴程序,采取销售网点代理审核并垫付补贴资金,再与财政部门清算的方式。采取上述简化措施后,在农民提出补贴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补贴资金必须兑付到位。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信部、发改委、质检总局等家电下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细则》公布了家电下乡产品的最高限价,并规定家电下乡在各地区实施的时间统一暂定为4年。

《细则》指出,家电下乡产品包括彩电、冰箱(含冰柜)、手机、洗衣机、电脑、空调、热水器(含储水式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微波炉、电磁炉九类,摩托车已经纳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

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如下:彩电3500元,冰箱(含冰柜)2500元,手机1000元,洗衣机2000元,壁挂式空调2500元,落地式空调4000元,储水式电热水器1500元,燃气热水器2500元,太阳能热水器4000元,电脑3500元,微波炉1000元,电磁炉600元。

《细则》还指出,享受补贴的每家家电下乡产品每户农民限购2台(件)。家电下乡在各地区实施的时间统一暂定为4年。(商武)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出台

国务院4月24日全文公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提出了2009年到2011年我国纺织产业的五项目标、八大主要任务和十项具体政策措施。八大任务为: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提高纺织工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规划提出,稳定和开拓出口市场,在不违反WTO规则的前提下,实施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稳定纺织品种国际市场份额。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下大力气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销售、研发、生产各个环节的优化配置,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同时,促进国内纺织服装消费,引导纺织企业大力开发新产品,优化和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增加对边远乡村的销售,便利农民消费。通过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促进产业用纺织品在水利、交通、建筑、新能源、农业、环保和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一季度,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其中3月份增长8.4%;出口交货值下降8.5%,其中3月份下降8.4%。在打折促销及服装换季等因素的带动下,3月份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量同比增长10.96%,相比前2个月零售量负增长的态势出现了明显回升。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会长杜钰洲表示,中国纺织业仍然是国际竞争力优势明显的产业,现在全国贸易顺差的60%是纺织业创造的。同时,目前国内已成为纺织产

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我国广大农村市场的纺织服装消费依然很低,要促进农村市场的消费增长,就要研究、适应农民的消费需求和习惯。

加快创新,淘汰落后 规划提出,提高纺织服装自有品牌出口比重10个百分点,以服装、家用等终端产品自主品牌建设为突破口,选择100家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企业,加强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建设和完善设计创意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推广中心,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加强产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品牌企业的市场控制力。

杜钰洲表示,目前在内销市场的高端,国内品牌已占据主体地位,并且品牌产生的效益使内销企业的效益比外销企业高出一倍。“通过多年的‘打工’,中国纺织业学到了很多,并为建设自主品牌打下了基础。”

规划提出,推进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和应用,提高纺织装备自主化水平,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纺织行业生产效率,改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有效供给能力。加大对高能耗、高污染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淘汰力度。

据杜钰洲介绍,目前我国纺织全行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为0.3%,其中1/3的企业达到1%至2%,优秀企业达3%。纺织行业每年都有很多专利产生,骨干企业的技术也在不断提升,纺织行业整体劳动生产率、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在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纺织工业已列出淘汰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污染设备清单。“东部产业向

西部转移时,不能转移落后的、高耗能、高污染的技术和设备。”杜钰洲说。

优化区域布局,提升企业实力 规划提出,东部沿海纺织工业发达地区充分利用技术、资金、研发、品牌、营销渠道的优势,跟踪国际最新技术和产品,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的纺织行业和产品。鼓励中西部地区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纺织服装加工基地,形成东中西部优势互补的区域布局。

杜钰洲表示,提高东部创新能力和营销能力,是纺织行业当前布局调整的一个重要内容。而西部固定资产投资明显高于东部,已经体现出纺织服装产业向西部转移的趋势。为帮助中西部更好地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目前我国纺织业中西部产业集群规划正在制订中。

规划提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纺织重点行业和企业运行情况、质量等跟踪监测制度,加强产业信息平台与预警机制建设,建设30个面向中小企业、功能完善、服务能力较强的公共服务平台。纺织企业要从自身实际出发,提高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水平。

杜钰洲表示,中国纺织行业的目标是到2020年能够实现纺织强国的基本目标,而纺织强国主要反映在国际竞争力上,特别是骨干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据了解,为加大对中小纺织企业扶持力度,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纺织产业集群公共服务试点,产业集群创新平台将包括产品研发、质量检测、信息化、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和培训等五大服务体系。(辛华)

政策发布

法界新闻

国家工商总局禁止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

本报讯 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发布《关于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有关规定》和《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有关规定》的征求意见稿,禁止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

《关于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有关规定》指出,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内容包括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包括以限产、停产、压货等方式限定生产总量、销售总量,或者限定特定品种、型号的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以及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串通投标等垄断行为。

该规定还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禁止行业协会通过发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业协会规则等方式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

《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有关规定》指出,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两个经营者合计达到2/3,三个经营者合计达到3/4的可视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该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行为。(贾莉)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拟规定进货记录保存年限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在其官方网站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其官方网站全文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草案中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召回食品的处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的处置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草案指出,食品经营企业依照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对依照食品安全法被召回的食品,草案要求,食品生产者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召回的食品通过修改标签、标识、说明书等补救措施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食品生产者可以在采取补救措施后继续销售。

草案指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草案最后强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吴佳)

商务部已制定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相关管理办法

本报讯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近日在回答记者关于海协会、海基会就赴台投资议题达成原则共识的有关问题时表示,为尽速推动大陆企业赴台投资,设立机构,商务部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

姚坚说,海协会和海基会4月26日商谈中就赴台投资议题达成原则共识,此举将有助于消除两岸投资仍处于间接、单向、不畅通的状态,促进两岸实现直接、双向投资。

为尽速推动大陆企业赴台投资,设立机构,商务部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商务部将按办法及有关法规,促进两岸早日实现直接、双向投资。同时,商务部将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陆企业赴台考察,了解投资环境、寻求合作商机。(朱立毅 雷敏)

KTV使用音乐作品事先须经许可

本报讯 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近日做客人民网,就电台、电视台、KTV收取版权费的问题,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他介绍,电台、电视台使用权利人作品时,事先可以不经过许可,事后需要支付报酬;但KTV事先须经许可才能使用。

阎晓宏介绍,在电台、电视台、KTV收取版权费,从法律划分是分成两类,一类是在KTV里收取版权费,这种收取按照法律,先要经济许可才能使用的权利。

另外,广播电视里使用作品,跟KTV的使用作品不一样,因为电台、电视台有公益性的特征,有为公众服务的特征。另外,电台、电视台使用作品的量也非常大,又很分散,为了使公众的利益得到保障,法律对权利人,就是对创作者创作出来的作品这样的权利人进行了限制,这个限制在法律上叫法定许可,电台、电视台在使用权利人作品的时候,比如说音乐作品,可以不经过他的许可就使用,但是事后需要支付报酬。

关于收费的标准怎么确定的问题,他介绍,应该是双方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按照法律应该不使用。(刘明)

法律快递

商务部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09》

本报讯 近日,据商务部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09》(以下简称《报告》)统计,2008年中国出口产品共遭受来自21个国家(地区)的93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金额超过60亿美元。其中,反倾销案件70起、保障措施10起、特保案件2起。美国对我出口产品发起11起337调查,涉案金额高达27.5亿美元。

此《报告》是自商务部2003年发布首期《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以来发布的第7期年度报告。从金融危机开始,国际市场需求下滑给我国外贸出口形势造成重创。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外贸增速逐月放缓。同时,各国出台的保护措施有所增加,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一些国家政府和行业组织对我国出口产品和企业设置各种贸易和投资壁垒日益频繁,意欲保护其国内产业和市场。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限制措施、滥用贸易救济调查等各类贸易壁垒措施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深,我国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不容乐观。

《报告》共涉及我16个主要贸易伙伴。2008年,我国与上述贸易伙伴之间的进出口总额约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62.2%。《报告》首次以光盘形式发布。光盘内容表现为数据库,包括多种查询和搜索功能(含中英文)。商务部将在广交会等国内大型展会上免费向企业散发光盘。涉及的16个贸易伙伴分别是:阿根廷、埃及、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菲律宾、韩国、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南非、欧盟、日本、土耳其、印度、印尼。(舒畅)

《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出台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工作,促进驰名商标认定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出台了《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

《细则》分总则、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审查、审定、复审与核审、监督与法律责任,附则等五章,共三十三条。

《细则》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的目的是加大商标权保护力度,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使用自主商标,丰富商标内涵,重视商标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促进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严格、准确、依法开展驰名商标认定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宣传,促进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健康发展,支持、帮助企业合理实施商标战略。

《细则》对驰名商标认定应考虑的因素、证据材料,商标管理程序中的审查,商标异议程序中的审查,商标异议复审、商标争议程序中的审查、审定、复审与核审及监督与法律责任均作出详细规定。《细则》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但并不以该商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因素为前提: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细则》规定,商标局局长办公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研究驰名商标认定时,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纪检组、监察局派员进行监督。驰名商标认定审查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向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

《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钟欣)